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297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温州市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湖岭社区横塘362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国丽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卷发用手工具；烫发钳；成套修脚器具；刮胡刀片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卷睫毛夹；直发夹板；美工刀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